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苍南县交发集团 6 米新能源公交车辆采购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图纸

## 第二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产品名称	6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2	品牌	安凯牌
3	型号	HFF6609G7EV21
4	生产厂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数量	30 辆
6	单价	46.8 万元
7	总金额	1404 万元
8	供货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按供货方已出示的企业标准执行。

## 第四条. 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自提车之日起，整车按“三包”手册实行“三包”服务，易磨易损件、人为故障除外。整车的质保期6年（其余按部件质保要求）。自双方签署车辆验收合格并上牌后起算。

## 第五条. 交(提)货地点及方式：



供货方需送车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需托运的由供货方负责托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

#### **第六条. 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负担及上牌手续:车辆自采购方接受之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供货方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托运费、油费、交车前保险费、临牌费等。

#### **第七条. 产品交接和验收:**

供货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供货方投标文件响应及相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货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货方逾期交货处理。供货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式:**

1、每车技术文件及随车工具一套。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供货方为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持和车辆相关培训工作。

2、售后服务配件由供货商自行提供,质保期内涉及的维修事项不收取任何配件费及人工服务费等费用。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供货方交车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上牌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交车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上牌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接收车辆试运行满6个月无质量、售后等问题的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运行满1年后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服务等问题时,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注:交车时需交付全额专用发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下属单位:苍南县城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否则采购方有权延期付款)

#### **第十一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采购人责任：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付款。

供货方责任：

1、供货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点或维修合作单位（建立对应控制系统服务站）；供货商须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故障报修后，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紧急救援2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处理完毕，疑难故障7天内解决。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维保。

2、车辆发生故障或缺陷时，供货商在收到车辆使用单位通知后3天内进行弥补缺陷；若供货商无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商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停运，停运超48小时后每停运一天赔偿600元/辆，累计计算。若车辆发生故障或缺陷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经维修后仍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则采购人可退还车辆并要求供货商返还购车款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供货商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的条件：

1、供货方如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时交车的，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按合同款的0.05%/天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到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牌的话，违约金加倍计算，且须支付额外的国家补贴款项的金额）。超过约定时间30日不能交车的，采购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供货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款项的30%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仍需支付每天的违约金金额）。

2、采购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车，承担已付款金额的日0.05%违约金；若交货期届满且在供货方通知提车之日起30日内仍未提车，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总款项的10%主张违约责任。

3、如采购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供货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提前支付所有款项，采购方就逾期部分的利息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给供货方。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



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苍南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苍南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4.10.28

乙 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